

证券代码：874396

证券简称：长鹰硬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1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96	长鹰硬科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城北玉城北路 6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714,286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857,14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量，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计划募集资金量，超过部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2）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

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

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九）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2）。

（十）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8）。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9）；
- 2、《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0）；
- 3、《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1）；
- 4、《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2）；
- 5、《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3）；
- 6、《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4）；
- 7、《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5）；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6）；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7）；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8）；

- 1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9）；
- 12、《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0）；
- 13、《独立董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1）；
- 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2）。

（十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促进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5）。

（十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进行梳理，总结了该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务等情

况进行报告。

（十八）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梳理 2024 年经营和财务状况后，对 2025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在此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九）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69）；
-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70）。

（二十）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十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二十二）审议《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融资方式。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具体的授信起始时间、期限及额度等内容以各银行最终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根据银行文件模板签署相关协议等。有效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十四）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二十五）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或报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启君、陈碧、昆山长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长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长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二十六）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和地

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或报酬。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二、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8：30-8：55

（三）登记地点：昆山市玉城北路 67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铭军，联系电话：1595090313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